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水务局、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供电局，各县（市、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方案（2021年第3版）》（湛防疫指办〔2021〕34号）的要求，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制定了《全市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代章）

2022年1月17日

（联系人：刘志军，联系电话：358806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疫情防控组。。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全市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扎实做好全市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方案（2021年第3版）》（湛防疫指办〔2021〕34号）的要求，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专班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周乔担任，副组长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何成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赵刚、湛江市水务局副局长吕雨担任，成员单位包括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水务局、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和湛江供电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严格贯彻执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项工作要求，统筹全市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协调保障防疫物资。

（二）制定建设工地防控政策措施、工作规则、指引，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或预案，分析研判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形势。

（三）开展与其他疫情防控专班的协作，指导地方专班和各主管部门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四）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不定期通报

有关情况。

(五)定期向市新冠肺炎指挥办报告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六)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任务

各单位要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第一要务，“一把手”负总责。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科学精准从严从紧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主要督促建筑工地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1.严格参建人员出行要求。密切关注最新公布的全国疫情风险信息及中高风险地区名录,督促参建各方加强参建人员出行管理。

(1)严格限制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参建人员出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参建人员非必要不跨省出行,确需出行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严格限制参建人员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

(3)尽量避免前往省外陆地边境口岸城市,高风险岗位人员尽量避免跨省出行。

(4)提倡跨省流动参建人员抵湛后及时完成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加强自我健康监测。

(5)有发热、健康码“黄码”等情况的参建人员,要履行个

任，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避免出行。

2.强化参建人员动向排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参建人员意愿，灵活安排流动，引导参建人员错峰出行，安全有序流动。督促企业做好参建人员动向摸底调查。

提前做好来（返）湛参建人员（含来（返）湛探亲家属）的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情况排查，完整记录返湛时间、车次（航班号、船次）、到达时间及在乡期间健康状况等信息。引导中高风险地区的参建人员待当地疫情结束或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安排返回建筑工地。对来（返）湛参建人员（含来（返）湛探亲家属）开展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对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急性症状的参建人员，要督促其自我隔离，及时到医疗机构诊治排查。

3.强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湛参建人员管理。积极运用用工实名制系统，甄别重点防控人员，持续开展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湛参建人员全覆盖摸排。对所有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县）的来（返）湛参建人员，督促其在抵湛后12小时之内向所在村（居）委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并严格按照《国内其他省份发生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来湛返粤人员健康管理指引》（粤防疫指办防控函〔2021〕77号）要求落实“应隔尽隔、应检尽检”健康管理措施。

（二）强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

1.加强工地现场管控。督促参建单位加强工地围闭管理，严格落实测温、佩戴口罩、实名扫码（亮码）、行程核查、新进工

地人员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措施；加强重点区域定期消杀，做好宿舍、食堂、办公室、会议室、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卫生、通风消毒工作，坚持人物同防；整治卫生死角，特别是对建筑工地公共厕所的大小便池、淋浴间、生活垃圾收集点、餐厨废物暂存点等要进行重点整治，确保无霉物无积水无异味。

2.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规模性聚集活动。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以 50 人为上限，严格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确需举办 50 人以上活动的，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活动期间落实“体温必测、行程必查、口罩必戴、场所必消、突发必处”等要求。鼓励采用分时段用餐、分散式供餐等用餐模式。在食堂用餐的人员要保持间隔 1 米以上，取餐时应佩戴口罩，用餐时避免相互交谈。

3.加强参建人员个人防护。督促指导参建单位大力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参建人员牢固树立个人是自己第一健康责任人的意识，时刻注意个人健康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养成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密闭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等良好卫生习惯，少聚餐、少聚集，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尽量减少前往人群聚集场所。

4.积极推进疫苗接种。督促参建单位继续加快疫苗接种进度，加快推进未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的参建人员尽快接种，做到“应接尽接”。积极推动参建人员接种加强针，尽快组织工地内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安保等人员接种加强针。加强政策宣传，宣讲加快接种的意义和接种加强针的必要性，在坚持知情、同意、自愿的同时，进一步强调接种义务和责任，引导符合条件

参建人员提高加强针接种率。

（三）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准备

1.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督促参建单位提前确定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指挥人员、值班人员、应急处置人员，预置足量配置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联络渠道畅通，及时准确报送涉疫信息，

2.强化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参建单位按照《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感染者，可按应急处置预案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处置建设工地突发情况，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三、工作要求

督促参建单位迅速开展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落实整改。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进行日常巡查、明查暗访，认真排查参建人员实名登记、流动管控、健康排查、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以及工地全封闭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及风险点，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闭环整改，及时补齐短板漏洞。对于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要予以通报，以案示警，举一反三。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将不定期进行暗查暗访。